

津高新审建审〔2024〕79号

关于天津市津兆机电开发有限公司 津兆机电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市津兆机电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市津兆机电开发有限公司津兆机电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市津兆机电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创新五路8号，主要从事冲压、注塑、焊接产品生产制造，现该公司拟投资850万元，利用现有车间闲置区域，建设津兆机电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本次扩建不新增用地面积。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冲床、慢走丝线切割机床、中走丝线切割机床、注塑机、数控加工中心等生产设备，建成后年新增生产冲压产品7823万件、注塑产品4530万件、焊接产品700万件及端板240万件。该项目环保投资5万

元，主要用于运营期废气、噪声治理措施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2024年4月7日至2024年4月11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受理情况及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2024年4月7日至2024年4月11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拟审批意见情况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现有“活性炭吸附箱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最终依托现有1根15m排气筒P1排放。其排放的TRVOC、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相应限值要求，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甲醛、苯、氨的排放浓度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应限值要求，苯乙烯、乙苯、氨的排放速率以及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中相应限值要求，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限值要求（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

焊接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引入现有布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最终依托现有1根15m排气筒P2排放。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

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限值要求(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

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相应限值要求;厂界处苯、甲苯、非甲烷总烃浓度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应限值要求,苯乙烯、乙苯、氨及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中相应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限值要求。

(二)食堂废水、生活污水分别经隔油池、化粪池沉淀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咸阳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限值要求。

(三)各类生产设备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定期交由城市管理部门处理;废包装物、下脚料、不合格品、废焊丝、废铆钉、废模具、除尘灰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定期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理;厨余垃圾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废油桶、废液压油、废机油、废切削液、废导轨油、沾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

染。

（五）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四、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来源以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确认意见为准。

五、按照《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 3、《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 4、《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 7、《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 8、《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
- 1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1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此复

2024年5月14日

抄送：城环局、应急局